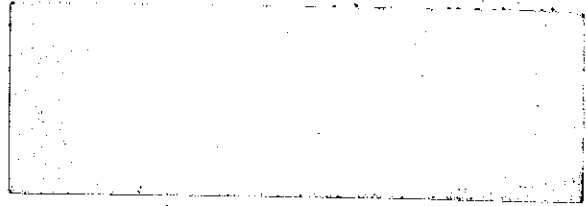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第一金投信字第1140000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管證投字第1140361324號.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代理之歐義銳榮基金合併至其母公司(以下稱本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年11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1324號函核准，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代理之歐義銳榮基金（下稱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將透過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至其母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故合併後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將變更為「Eurizon Capital SGR S.p.A」，並透過其新設立之分支機構Eurizon Capital SGR S.p.A. - Luxembourg Branch於盧森堡開展業務，生效日期預計為2025年12月1日，敬請查照。
- 三、本基金將於生效日同步更新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查詢網址：<https://www.fsitc.com.tw>

正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61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UL07889_1_25162226999.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總代理之歐義銳榮基金系列10檔境外基金變更基金管理機構為Eurizon Capital SGR S.p.A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申請代理人理律法律事務所熊全迪律師114年10月16日2025-03899申請書及114年10月21日、114年11月12日、114年11月13日及114年11月14日電郵補充說明辦理。
- 二、旨揭基金明細詳附件。
-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 四、倘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對旨揭變更事項有不予核准或其他

意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裝



訂

線